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李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9,552元及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陳報被告之戶籍地雖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底層，惟被告於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業已明載其住所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，並註明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底層僅係其戶籍址；且經本院職權函詢基隆市警察局

01 第一分局，由該局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底層查  
02 覆後表示：被告父親稱被告婚後就搬到宜蘭定居，不住在基  
03 隆等情，有該局民國113年12月26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30166  
04 384號函覆查訪表1紙附卷可參。可知，被告確實並未住於基  
05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底層，而實際係住在宜蘭縣○  
06 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  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  
08 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羅惠琳